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合作交流处

苏财院合〔2017〕15 号

外籍教师生活管理制度

1、由外事办定期向外籍教师宣讲中国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发现问题及时与市公安局外管处、省外国专家局处沟通，妥善处理；

2、根据国家外专局规定，学校为外籍教师提供必要的生活设施，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，使其安心教学工作；所提供的生活条件必须事先明确；

3、外事办和教学部门随时与外籍教师进行沟通，及时掌握其心理动态，为其排忧解难；

4、定期组织外籍教师参观游览，参加省市外国专家管理部门和学校所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在丰富其业余生活的同时，开展爱华教育；

5、为了保证学院教学过程的正常进行，实行公开活动通报制度，即由部门、团体或个人在校内组织外籍教师参加各种公开活动（包括校内举办的各种讲座、竞赛和英语沙龙等活动），必须征得外事办同意。根据外国专家管理有关规定，外教在华期间不得到聘任单位以外从事其他社会活动，任何部门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为外教介绍其他活动，否则一切后果由当事人承担并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关责任;

6、对于违反有关规定和聘用合同的外籍教师，轻者说服教育以观后效，重者坚决予以辞退；触犯有关法律的，交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合作交流处

2017年9月3日

抄　报：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。

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校合作交流处　　2017 年 9 月 3 日印发

（共印 10 份）